

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19 年 12 月 21 日,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加工生产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调查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建设地点位于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光明路西首路北,公司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包装食品;生产、销售;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肠;低温火腿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份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18 日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高环报告表【2019】101 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2019 年 11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受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设备无变化，产能无变化，无新增污染物。

环评中固废未识别危险废物废杀菌灯管，现重新识别，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可知，环保措施的变化对环境保护无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解冻废水、搅拌腌制废水、蒸煮废水、杀菌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水排入山东省蓝山总公司大豆蛋白废水深度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马颊河。

（二）废气

项目解冻、搅拌、腌制、蒸煮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臭气浓度为 25~35(无量纲)，项目采取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臭气浓度，同时种植高大树木隔挡，可有效降低臭气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扎线机、灌肠机、搅拌机等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均应配置减震底座；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测，减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反渗透膜和生活

垃圾、废紫外线灯管。

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反渗透滤膜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出具了《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在 7.14-7.63 之间；COD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48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5mg/L；BOD₅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 mg/L；色度最大为 8 mg/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 1.11 mg/L；总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0.13 mg/L；全盐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5061 mg/L；污水满足山东省高唐蓝山总公司的进水要求（COD：1000mg/L）。根据调取的山东省高唐蓝山集团总公司废水总排口的废水在线监测数据可知，项目 2019 年 11 月 1 日 0 时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 23 时，项目废水 COD_{cr} 平均排放浓度为 20.4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0.243mg/L，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最大臭气浓度为 12，厂界臭气浓度小于 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和 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3dB(A)-56.5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5.1dB(A)-49.1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废紫外线灯管。

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反渗透滤膜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2、制定并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进一步规范报告编制内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1日

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	杜方泉	建设单位
成员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高工	徐方	专家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于开红	专家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邵亚磊	环评单位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工程师	李少君	监测验收单位